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HST-2025-162

项目名称：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服务类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辖区；
3. 项目内容：66 家 2025 年度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方案编制，按照周边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和 2025 年度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将 2025 年度监测方案、报告和监测结果汇总表及时报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1786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714400.00）；

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1071600.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90 日历天，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5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为确保“十四五”期间我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快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有关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第二阶段 66 家 2025 年度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编制，按照周边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和 2025 年度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将 2025 年度监测方案、报告和监测结果汇总表及时报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规范》（DB61/T 1697-2023）、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相关要求开展周边监测。周边监测方案要结合重点监管单位生产工艺及对周边土壤污染影响的迁移途径等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为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应采取现场旁站、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等方式强化过程质控。

八、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辖区。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谈判项目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

一、有
同专用
81990

态环
25006166

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

供应商：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东街道沣润西路 2566 号联东 U 谷沣西科技创新谷一期 4 号楼 1 单元整栋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赵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道支行

账号：26493001040018303

电话：18292973552

传真：029-81632218

电子邮箱：283479309@qq.com

2025年8月8日

